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85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蔡佩郡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佩郡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1月13日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03 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
05 書記官 錢 燕

06 附表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3,668元)	1	利息	13,668元	113年3月18日	114年1月13日	(302/365)	16%	1,809.42元
小計								1,809.42元
合計								15,477元